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3号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煜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47604005172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勐堆乡勐堆村渔塘坝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项目）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环评要求建设的矿井涌水处理站未建成，1#原矿堆场、2#原矿堆场防雨顶棚未建设；初步调查发现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项目2018至2023年每年出矿量均超过40万吨。2024年3月18日，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决定立案查处。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项目环评要求建设的矿井涌水处理站未建成，1#原矿堆场、2#原矿堆场防雨顶棚未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4页及《现场照片、录像说明》1份共6页（2024年3月4日）；

2.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鑫）1份共6页（2024年3月4日）；

3.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奚进安）1份共5页（2024年3月4日）。

以上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你公司基本情况及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环评要求建设的矿井涌水处理站未建成，1#原矿堆场、2#原矿堆场防雨顶棚未建设事实。

4.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杨鑫及奚进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5页（2024年3月4日），证明违法主体、被询问人身份及杨鑫有权代表你公司接受调查询问。

5.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杨鑫）1份共3页（2024年4月2日）；

6.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铅锌矿2018—2023年采出矿量统计表》1份共1页（2024年3月15日）；

7.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缴纳的税费明细表各1份共6页（2024年3月15日）；

8. 《关于芦子园芦子园铅锌矿60万t/a采矿工程建设情况说明》1份共1页（2024年4月2日）；

9. 《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芦子园铅锌矿60

万 t/a 采矿工程(一期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1 份共 1 页(2024 年 3 月 4 日)。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 60 万 t/a 采矿工程 2018—2023 年进行采矿及每年采矿量,采矿工程基建情况,项目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10.《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芦子园铅锌矿 60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 2 份共 39 页(2024 年 3 月 4 日);

11.《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铅锌矿 60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7〕59 号)1 份共 6 页(2024 年 3 月 4 日)。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芦子园铅锌矿 60 万 t/a 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矿井涌水处理站、建设 1#和 2#原矿堆场防雨顶棚作出要求。

12.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4 年 3 月 15 日)、职工花名册(2024 年 3 月 4 日)各 1 份共 16 页,证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人数情况。

13.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铅锌矿水质检测报告 3 份共 12 页(2024 年 3 月 4 日),证明你公司排放的矿井涌水含有污染物类型情况。

14.《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芦子园芦子园矿山点位云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慧监管平台智能分析报告》及附图 1 份共 4 页(2024 年 4 月 10 日),证明你公司芦子

园铅锌矿 60 万 t/a 采矿工程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15 号）、2024 年 7 月 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局法制审核委员会召开法制审核会议，形成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同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审稿）》（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对镇康县鸿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 元）。”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临环法审〔2024〕8 号）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竣工环保验收或者竣工环保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为：1. 违法事实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开工建设，但尚未建成，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 3；2. 排放污染物类型为含第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裁量等级 5；3. 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裁量等级 5；4. 项目地点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等级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2 年以上，裁量等级 5；6.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裁量因子不适用，不取值；7.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裁量等级 2；8. 区域影响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 1；9. 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 0；10.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11.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12. 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裁量等级-1；13.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裁量等级 0.4。”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